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总裁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及总裁配置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起草公司董事和总裁的选拔标准和程序，广泛搜寻候选人，对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、委员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，视为未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1、研究董事、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2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裁人选；
- 3、对董事候选人、总裁候选人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4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董事、总裁的选任程序：

1、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裁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2、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范围广泛搜寻董事、总裁人选；

3、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4、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未征求或征求未获同意的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裁人选；

5、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裁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6、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裁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、总裁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7、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，由召集人负责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三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，采用签署表决方式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，并且该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由董事会立即审议并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